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三月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2〕020046号《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相关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目前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322家。根据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合规经营、医疗质量进行督导，促使相关医院与发行人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品牌授权风险，未提及存在诉讼仲裁风险。但在2022年3月2日发行人的《关于收购南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中，公司称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确定收购相关医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具体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院的就诊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医患纠纷等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2）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3）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4）结合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情况说明相关医院的医疗质量水平，是否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措施有效性；（5）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基金孵化并收购模式、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的开展情况，是否为业内通用模式，可比公司在该等业务模式下所采取的相关管控措施；（6）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7）

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说明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8）发行人的问询回复与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以重大风险提示的方式补充披露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并购基金就品牌授权和管理咨询服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分析了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的约束范围和法律效力；
- 2、访谈了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及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
-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协议内容，分析了发行人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许可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和行政责任风险；
- 5、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

- 1、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如下：

(1) 主要内容

相关医院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疾病诊疗技术、前沿医学技术、学术科研咨询与培训，相关生物医学技术支持与指导等。

(2)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医院：获取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发行人：为相关医院医疗临床项目/经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相关医院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获取相关医院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3) 责任分担

发行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当退还技术咨询服务费。

此外，发行人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医院日常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自行负责，运营过程中由事故而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相关医院完全承担。

2、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与相关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如下：

(1) 对相关医院进行初始调查和评估，根据调查情况，对相关医院的医疗标准、服务标准、医护管理、业务战略、岗位结构等方面提出专业化改进方案，并协助医院实施；

(2) 督促授权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参照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针对自身眼科

医院制定的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和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执行；

(3) 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包括各类管理制度的设置、各项具体临床操作指引及细则的建立等；

(4) 根据医院的需求，协助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5) 组织相关医院医护人员参与发行人学术委员会下各学组组织开展的临床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学科建设；

(6) 咨询期间内持续跟踪服务，对医院进行业务及管理指导；

(7) 对医院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3、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医院日常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自行负责，运营过程中由事故而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相关医院完全承担。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仅对合同双方产生直接的法律约束力，对第三方不产生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相关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其自身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医院自身，相关医院需自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品牌授权方和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方，不参与相关医院经营管理，不是相关纠纷的侵权责任主体或合同责任主体，不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实披露了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责任分担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虽不能直接约束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责任主体的划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完全独立承担。

(二) 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1、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设立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2015 年 1 月设立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以自愿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公司与其签署商标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就该等业务模式进行了说明，并在近年的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对公司自有医院数量和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数量进行了披露。

2、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

发行人对于上市公司体系内医院进行了完整的列示，发行人在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列示了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子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发行人持股比例等信息。同时，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进行了披露。此外，任何第三方均可以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相关医院的股权结构等信息，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信息，患者可以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

3、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为保障患者的知情权，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已在参投并购基金时对投资事项进行了单独公告，详细披露了参投基金名称、合伙人情况、投资方向等信息；

(2) 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了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子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发行人持股比例、取得方式等信息；

(3) 发行人已在近年的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对上市公司自有医院数量和

并购基金下属医院数量分别进行了披露：

（4）发行人在收购医院后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并督促并购基金及其下属医院及时进行工商信息登记，保持公开信息的准确。

上述措施为患者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来源和有效保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已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字号许可模式进行了必要的披露，患者拥有充分的信息渠道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

（三）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

1、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医院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发生医患纠纷并需最终承担责任时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

发行人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的运营标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相关医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可能因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相关医院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风险事件。

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相关医院发生纠纷时，提请诉讼或仲裁为其基本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因此存在对方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商标字号许可使用风险”，以及“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3、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中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

当发行人面临由品牌授权医院自身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风险时，由于相关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应当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发行人仅对该等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并不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不是责任方。同时公司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亦明确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因此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诉讼仲裁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医院医疗行为导致诉讼、仲裁时，连带被判决、仲裁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为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相关医院发生纠纷时，提请诉讼或仲裁为其基本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因此存在对方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四）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说明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措施的实施对象为实施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医生和品牌授权医院作为独立公民和法人，自行承担在经营活动中因自身行为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核减医保费用等行政措施。发行人仅对该等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并不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不承担相

关医院或个人行为导致的行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连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仅对相关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并不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不承担相关医院或个人行为导致的行政责任，发行人授权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五）发行人的问询回复与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医院医疗行为导致诉讼、仲裁时，连带被判决、仲裁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同时，当发行人面临由品牌授权医院自身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风险时，相关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应当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诉讼仲裁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在此前问询回复中将品牌授权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囊括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一部分披露在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中。考虑到发行人该模式持续时间较长，并且未来无法完全避免此类风险，因此公司在相关公告信息中披露了品牌授权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并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荣

彭 梨

徐 焯

年 月 日